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负责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一品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培训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介绍了：

1、学习证监会 2022 年 4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 年 4 月修订）》；

2、学习了深交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学习了深交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4、学习了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5、鉴于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介绍了目前再融资市场现状与审核动态；

6、强调了注册制下信披要求，介绍了信披违规的监管案例；

现场培训后，光大证券向一品红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光大证券对一品红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

胡飞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